

《关于调整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为确保供水企业正常运行，促进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做好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调整工作，于田县发改委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调整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就该通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一、征求意见及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4 日（7 个工作日）。

二、征求意见方式：公示期间，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建议：

（一）通过电话方式，电话：0903-6812004

（二）通过传真方式，传真号：0903-6812004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箱：936107797@qq.com

附：关于调整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古丽妮尔·艾尔肯 联系电话：0903-6812004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调整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于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为规范农村饮用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饮水事业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等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履行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等程序，结合我县农村饮用水供水实际，现将农村饮用水价格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农村饮用水供水分类

农村饮用水供水根据用水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等三类。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是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特种用水是指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洗浴用水等。

二、农村饮用水收费标准

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1.8 元/m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2.5 元/m³；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 5 元/m³。

（一）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根据《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分为三阶梯：第一阶梯月用水量在 3 m³/人以内的价格按照基础水价执行，水价为 1.8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月用水量大于 3 m³/人但不超过 6 m³/人的价格按照基础水价的 1.5 倍执行，水价为 2.7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月用水量

大于 6 m³/人以上的价格按照基础水价的 3 倍执行，水价为 5.4 元/立方米。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一档价格执行。

（二）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规〔2024〕1号）文件要求，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四档，第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基础水价；第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内，超出部分按基础水价的1倍征收；第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上（含20%）、不足40%部分，超出部分加2倍征收；第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以上（含40%），超出部分加3倍征收，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即：非居民用水第一档水价2.5元/立方米，第二档水价5元/立方米，第三档水价7.5元/立方米，第四档1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第一档水价5元/立方米，第二档水价10元/立方米，第三档水价15元/立方米，第四档水价20元/立方米。

三、相关要求

（一）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12315消费维权举报电话等，并及时公示用水户的用水量、水价、水质检测等相关信息，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水压，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要求。

（二）严禁供水企业向用水单位或个人收取供水计量装置费用。用水单位或个人自愿委托相关机构检定供水计量装

置的，由委托方支付检定费用。若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且不是由人为因素损坏的，由供水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水单位或个人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三）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与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

（四）由水利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政策和行业用水特点，制定并动态调整非居民和特种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量标准，促进水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五）本次农村饮用水价格调整，水价中不含代收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需代收上述三项费用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收据中单独列示。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XX月XX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XX月XX日，由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原《于田县农村饮水价格调整的通知》（于发改规〔2025〕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表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

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表

单位：元/m³

类别	供水价格	备注
一、居民用水（主要包括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 $\leq 3\text{ m}^3/\text{人}$	1.8	基础水价
第二阶梯：月用水量 $> 3\text{ m}^3/\text{人} \leq 6\text{ m}^3/\text{户}$	2.7	按基础水价1.5倍执行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 $> 6\text{ m}^3/\text{人}$	5.4	按基础水价3倍执行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定额内水量	2.5	基础水价
超出定额不足20%的水量	5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1倍征收
超出定额20%以上（含20%）、不足40%的水量	7.5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2倍征收
超出定额40%以上的水量（含40%）	10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3倍征收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洗浴用水等。）		
定额内水量	5	基础水价
超出定额不足20%的水量	10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1倍征收
超出定额20%以上（含20%）、不足40%的水量	15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2倍征收
超出定额40%以上的水量（含40%）	20	超出部分在基础水价上加3倍征收